

2025 年千万工程村庄绿化项目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铜川金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“2025 年千万工程村庄绿化项目”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千万工程村庄绿化项目。
2. 项目地点：印台、城关等 6 个镇办。
3. 服务内容：供应国槐苗木 1595 棵，具体规格要求如下：
胸径：6-10cm（误差范围 $\pm 5\%$ ）；
定干高度： $\geq 2.8-3.5\text{m}$ ；
土球直径：为胸径的 8 倍以上，土球紧实无松散，包扎牢固。
4. 项目周期：5 日历天，（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）

二、合同条款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苗木尺寸标准、数量、交付期限要求，确保苗木质量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），并及时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苗木经甲方收货人清点、

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，乙方方可离场。苗木采挖运输过程的中运费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

甲方负责确定各镇办绿化工程方案，自行组织苗木栽植施工，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及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（三）质量标准

乙方供应的国槐树苗木应符合国家苗木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，质量等级为“合格”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

本项目国槐树苗木总价格款为大写：玖万捌仟伍佰元（小写：98500元）。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（账户信息由乙方另行提供并盖章确认）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'铜川市印台区' and the number '6102030162174'.

邮编: 727007

电话: 0919-4185212

传真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乙方(盖章): 铜川金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 铜川市金台区金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邮编: 727000

电话: 13992950990

传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同官路支行

账号: 6105016136000000577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